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693,483.11	543,333,119.86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0,540,723.25	469,570,473.68	4.47%
股本(股)	161,524,800.00	89,736,000.0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5.23	-41.8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54,768.87		4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21.4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0,899,583.51	6.67%	216,451,619.5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08,114.99	-5.49%	35,342,322.29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6	-5.44%	0.2188 -1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6	-5.44%	0.2188 -1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0.42%	7.33%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0.12%	6.95% -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4.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8,60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4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20,076.80	
合计	1,793,924.63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唐红军	6,4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3,800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7,705	人民币普通股	2,207,705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06,555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55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24,086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821	人民币普通股	1,271,821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成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706	人民币普通股	1,148,706
许友梅	976,410	人民币普通股	976,410
中国银行-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636	人民币普通股	734,636
余兆建	618,93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32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72,235,800	0	0	72,235,800	首发承诺	2014-6-15
王亦敏	17,316,180	0	0	8,658,090	首发承诺	2014-6-15
陆文新	0	0	0	8,658,090	财产分割遵守首发承诺	2014-6-15
张伟	3,969,000	0	0	3,969,000	首发承诺	2014-6-15
王亦嘉	3,402,000	0	0	3,402,000	首发承诺	2014-6-15
吴福明	2,268,000	0	0	2,268,000	首发承诺	2013-1-9
吴旺盛	1,871,100	0	0	1,871,100	首发承诺	2014-6-15
王亦宜	1,671,300	0	0	1,671,300	首发承诺	2014-6-15
王勤	1,474,200	0	0	1,474,200	首发承诺	2013-1-9
陆晓理	1,258,740	0	0	1,258,740	首发承诺	2014-6-15
陈力强	1,031,940	0	0	1,031,940	首发承诺	2014-6-15
蔡澜	884,520	0	0	884,520	首发承诺	2014-6-15
俨黎明	703,080	0	0	703,080	首发承诺	2014-6-15
曹明	272,160	0	0	272,160	首发承诺	2013-1-9
陈志良	136,080	0	0	136,080	高管锁定	2012-6-15解限25,200股
吕敏健	136,080	0	0	136,080	高管锁定	2012-6-15解限25,200股
合计	108,630,180	0	0	108,630,18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年年初至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年初至期末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560,613.10	6,071,916.66	-24.89%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增加
应收账款	80,688,278.20	70,802,097.71	13.96%	对部分优质客户升级信用级别,提高应收款账期,应收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12,532,551.84	2,393,069.49	423.70%	预付进口生产线30%设备款
应收利息	1,054,498.04	2,874,739.02	-63.32%	计提存款利息的期间缩短
其他应收款	1,257,920.22	425,359.55	195.73%	扩展销售团队,员工备用金增加
存货	79,515,140.68	69,361,653.47	14.64%	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适时增加备货
在建工程	24,031,401.83	10,235,009.90	134.80%	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140.24	404,783.76	33.19%	存货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350,000.00	3,900,000.00	216.6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20,370,524.99	24,371,562.80	-16.42%	公司加强采购供应商管理所致
预收款项	7,985,450.31	5,295,627.63	50.79%	对部分客户要求提前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449.63	-		应付未付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2,619,730.35	5,749,070.35	-54.43%	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37,942.91	36,729.78	547.82%	应付银行长期借款利息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24,800.00	89,736,000.00	8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91,166,526.76	263,027,115.56	-27.3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营业税及附加	495,436.89	421,658.70	17.50%	应交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851,627.65	20,278,176.47	22.55%	加强销售拓展,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28,114,225.92	26,091,178.40	7.75%	员工薪酬及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4,570,303.08	1,633,530.17	-379.78%	募集资金之存款利息增加,贷款利息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676,849.57	657,512.72	155.03%	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继续保持稳健。公司围绕2012年度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工作,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整体呈现稳健发展的态势。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5.1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8%;营业利润4,071.36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91%;利润总额4,292.7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6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34.2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64%。

人员培训方面: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员工技能提升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由人力资源部制订一套具体培训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切实做好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自觉接受上海证监局、保荐机构和投资者的管理和监督。同时,董事会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在公司网站新增了投资者调研信息专栏,通过多种形式,丰富投资者和公司沟通联系的渠道,增加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质量,逐步建立加深彼此之间的了解,提升公司形象。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2.未来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水平,完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成为具有较强研发创新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和产品推广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贯彻执行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状况和阶段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陆文新	本公司持股10.72%股东王亦敏与前妻陆文新女士就王亦敏所持公司有条件限售股9,620,100股份的分割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股份归王亦敏、陆文新各半所有,其中王亦敏持有4,810,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5.36%;陆文新持有4,810,050股,占股份总额5.36%。陆文新承诺所获永利带业股份遵守2014年6月15日前不得转让的IPO限售承诺。同时承诺依法遵守王亦敏于永利带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相关承诺,并承诺在获得永利带业的股票后,将不可撤销地遵守王亦敏承诺之全部义务。(注: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实施现金分红政策,以2011年末总股本8,973.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以上为转增前股数。)	2012年02月24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等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及其配偶王亦嘉、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亦敏、吴旺盛、陆晓理、张伟、俨黎明及其他核心人员蔡澜、陈力强及关联自然人王亦宜等10人承诺:自永利带业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永利带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利带业回购上述股份。2.公司其他股东谢红军、吴福明等30人承诺:自永利带业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永利带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永利带业回购上述股份。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史佩浩、王亦嘉、王亦敏、吴旺盛、陆晓理、吴福明、张伟、俨黎明、陈志良、曹明、王勤等11人还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长期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以上股东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险金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861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	2011年06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710.1	5,710.1	600	4,855.54	85.03%	2011年06月30日	576.83	是	否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否	8,631.1	8,631.1	600	600	6.95%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5	2,605	0	0.49	0.02%	2015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是	2,059.7	1,159.7	25.26	130.59	11.26%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5.9	18,105.9	1,225.26	5,586.62	-	-	576.83	-	-		
超募资金投向												
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	是	2,500	3,400	0	10	0.29%	2014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	否	3,194.11	3,194.11	515.81	1,192.14	37.32%	2013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00	1,400	0	1,4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094.11	7,994.11	515.81	2,602.14	-	-	0	-	-		
合计	-	26,100.01	26,100.01	1,741.07	8,188.76	-	-	576.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8,631.1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0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包括: (1)(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二)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即: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在总结、完善第一条压延生产线的运行经验基础上,发行人将再行投入建设第二条宽幅4800mm压延线"。目前,尽管"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投入正常运营,但其宽幅仅为3000mm,且该类压延工艺在国内属于首创。压延设备用于生产"经型输送带的诸多设计思路还需进一步优化,特别是将宽幅增加到4800mm左右,在国际上也仅瑞士知名的Habasit公司拥有该等技术,故为了确保技术上的万无一失,公司还需要进一步的摸索和总结经验,故投资进度有所减缓。 (2)"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达产后年新增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产能60万平方米,因该类压延工艺系国内首创,公司在初始设计时为确保质量,对产量的设计以谨慎为首要原则。该设备安装调试并运营一段时间后,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又对该设备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改进,目前该设备的理论产能超过100万平方米/年,预计满产后实际产量为100万平方米/年至120万平方米/年。目前,"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产能尚未饱和,且公司在热塑性弹性体空幅输送带产品上的营销机策尚需时日,故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计划在销售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后,再加快建设"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压延)技改项目"。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605.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为0.49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依附的场地进行有所扩展,即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正在设计实施中,为配合场地的进一步完善,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计划在2013年上半年加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3.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本项目累计划总投资为2,059.70万元,经2012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将上海总部购买办公楼约900万元调整进入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之中,故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159.7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实际投资额为105.33万元,低于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为:(1)出于谨慎的态度,公司在营销网络布局建设方案上多方比对,不断改进实施细节,力求在选择或培育较为成熟的地点后,再进行大规模铺开建设,使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目前尚未达到大规模铺开阶段,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2)CRM系统的引进需要基础工作上予以充分准备,目前未按计划推进。CRM管理软件本身的特点及我国目前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等因素决定了公司在推广"CRM管理软件的工作上要更多的准备时间,若人员的培训及储备、公司基础数据的整理和汇总等基础工作未能准备充分,仓促上马"CRM软件,会导致投入效果欠佳,故暂缓投入,但为保证"CRM软件整体上线所需的配套核算软件已投入实施。 (3)"区域营销的区域中心,将使用超募资金建造的"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目前上述办公楼项目正在设计实施中,故上述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目前已投入前期设计费用10万元,公司计划在2013年上半年加快该项目的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4.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0.0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094.11万元。1、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4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于2011年8月已执行完毕。2、2011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2,500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及总部行政办公楼项目,3,194.11万元用于建设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上述议案经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多功能轻型输送带生产流水线(涂覆工艺)技改项目已在实施中,预计2013年上半年投入运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规划安排落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14日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23号《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的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2,811.87万元,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1年8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811.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12.35万元,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2,811.87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先期的投入,并于2011年5月起试生产,2011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811.8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于上市前提前启动该项目,增加了项目实施的空间,并且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公司将该部分节余资金912.3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事项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45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涵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012年8月2日,该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毕201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每10股派2元现金),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数量调整为776.9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5.95元/股。

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507.37万股。

201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产生待摊销成本3,018.85万元,该费用将在2012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4日进行分摊,因该激励计划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为授予基础,该业绩指标需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方能达到的目标,并且包含了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费用,因此,该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实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2.控股股东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树华于2012年7月25日投资设立河北华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基投资"),华基投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华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南大街18号临街办公楼3楼310-313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树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

公司新增关联方华基投资在设立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河北证监局的文件通知,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现《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如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0,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7万元。同时,以2011年末总股本10,78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7,549.5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8,334.5万股。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完成股本转增事宜。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被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2012年10月23日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55 证券简称:常山药业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7,583,238.73	1,186,221,160.35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4,359,033.56	987,446,043.66	6.78%
股本(股)	188,418,700.00	107,850,000.00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	9.16	-38.86%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43,127.98		-52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		-257.1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8,117,945.47	106.35%	391,685,544.55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13,445.87	78.15%	58,098,832.90 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	0.32 -4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	0.32 -4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19%	5.74%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	0.08%	5.49% -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0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3,92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44,423.34	
合计	2,518,398.9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